

证券代码：002432 证券简称：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：2019-035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三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监事会主席姚凯先生主持了会议，会议经过认真讨论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核查，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19年8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经核查，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

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〔2019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〔2019〕9 号）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董事会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31 日